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孫煒翔

電話：(02)23117722#6214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weihsiang.sun@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510053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51005319B-35-0.pdf)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條附錄一至附錄三、附錄八、附錄十及附錄十一、第三十二條附錄十八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草案資料，敬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6/02/24  
15:07:1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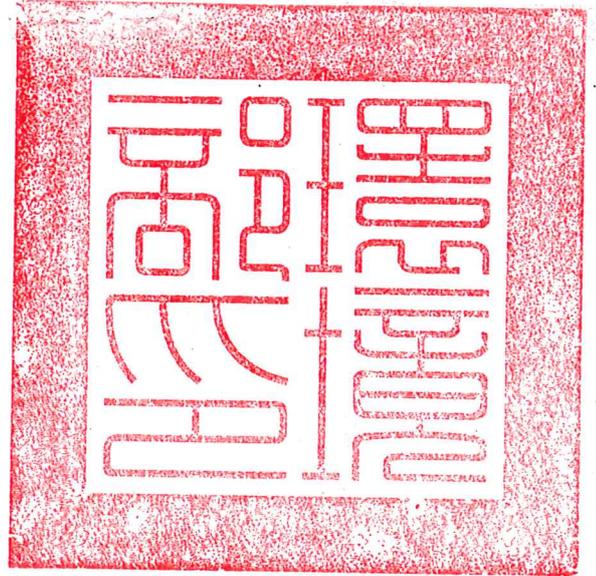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51005319 號



主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條附錄一至附錄三、附錄八、附錄十及附錄十一、第三十二條附錄十八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防杜監測數據造假及申報不實等重大違規情事，並有效遏止不法排放以保障民眾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有建置由中央統一審核監測設施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制度並儘速施行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日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

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聯絡人：孫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6214。
- (五) 傳真：(02)2311-3185。
- (六) 電子郵件：weihsiang.sun@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公出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